

证券代码：874036

证券简称：久正工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全面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证券业务资质及具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在 2024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业务，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保障流动资金周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资金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进行的，不是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稳定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杭州美卡希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3月关联交易资料，我们认为：相关交易基于正常业务需求开展，商业逻辑合理，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允。该事项未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未形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未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调节财务指标或利益输送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中小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业务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明琅、施冬辉、柯慧

2025年4月15日